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8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续督导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东海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指定孙福润先生、江成祺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因原保荐代表人孙福润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海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朱新龙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孙福润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影响东海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江成祺先生、朱新龙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孙福润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朱新龙简历

朱新龙先生，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2016年至2023年任职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参与旭光电子再融资项目，2023年加入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朱新龙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